

柯麗鈴簡歷

一、基本資料

性 別：女
年 齡：64 歲（年齡計算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出 生：民國 48 年 8 月 12 日
年 月 日
黨 籍：無



二、適用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說明：（年資計算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87 年 1 月 26 日擔任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 10 職等主任檢察官起，至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代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迄今，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公務員達 26 年，有專門著作。

三、現 職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代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113.01.12-迄今)

四、專 長

檢察、司法人員培訓

說明：長期擔任檢察官，從事檢察業務。擔任司法官學院院長多年，熟稔司法人員培訓進修法制與實務；曾兼任法務部、海巡署等機關訴願審議委員

會委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等，具行政救濟實務經驗；曾參與司法人員國家考試試務及推動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新制。

五、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66.09-70.06）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71.10-73.09）

六、國家考試

70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七、主要經歷

本職

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78.01.05-79.01.09）
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79.01.10-83.12.20）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83.12.21-85.12.18，其中80.01.07-85.12.18借調法務部參事室辦事）
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85.12.19-87.08.11）
5. 法務部專門委員（87.08.12-89.03.20）
6.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89.03.21-105.07.17，其中96.10.15-97.10.14借調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事）
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5.07.18-108.01.30）
8.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108.01.31-110.05.04）
9. 法務部主任秘書（110.05.05-110.12.12）
10. 司法官學院院長（110.12.13-113.01.11）

其他

政府職務

1. 臺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93.06.01-99.05.31)
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95.2.6-102.12.31)、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97.01.01-102.12.31)、法規委員會委員 (99.01.01-102.12.31)
3.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顧問
(110.05.01-110.06.30、110.11.01-110.12.31)
4. 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第 10 屆召集人
(110.05.05-110.12.1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110.05.12-110.12.12)、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委員
(110.05.28-110.12.12)、科技發展小組副召集人
(110.09.06-110.12.12)、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委員會
委員、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委員 (110.12.13-迄今)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1 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110.06.30-110.12.12)
6.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110.06.22-110.12.31)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105.07.18-108.01.31)、基隆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108.01.31-110.05.04)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105.07.18-108.01.31)、基隆分會榮譽主任委員
(108.01.31-110.05.04)
3.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名譽理事長 (105.07.18-

- 108.01.31)
- 4.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名譽理事長（108.01.31-110.05.04）
 - 5.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諮詢委員（112.03.20-迄今）

八、具體優異事蹟

- 1.82年，參與資訊立法工作，備極辛勞，獲嘉獎2次；撰寫83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績優，嘉獎2次；參與制定通訊監察法工作，勞績卓著，記1大功。
- 2.84年，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之研擬工作，具有勞績，記功1次。
- 3.85年，任大陸法規研委會研究員辦理事務，工作辛勞，獲嘉獎1次；研擬立法院文件調閱法草案有關工作，著有勞績，獲記功2次。
- 4.86年，研擬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著有績效，獲記功2次。
- 5.88年，辦理刑事特別法規刑罰除罪化檢討工作，辛勞得力，獲嘉獎2次。
- 6.89年，統籌辦理刑訴法修正前後因應措施，著有績效，獲記功2次。
- 7.96年，獲法務部「績優檢察人員」表揚。
- 8.97年，辦理「檢察新論」半年刊編印事宜，辛勞得力，獲嘉獎2次；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人口販運案例彙編編輯小組成員參與案例彙編事宜，辛勞得力，獲嘉獎2次。
- 9.99年，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研修小組成員，參與研修事宜，具有績效，獲記功1次；獲衛生福利部衛生保護司99年度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

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有功人士表揚。

10.100 年，擔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對外聯絡人，辦理各項相關事務，具有績效，獲記功 1 次。

11.106 年，工作績優，獲頒貳等法務獎牌。

12.111 年，任職法務部期間，擔任 110 年度採購稽核小組召集人，不辭辛勞，獲嘉獎 1 次。

九、著作目錄

專書：

美國公務機密保護法制之研究（85 年 6 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專書篇章：

法制作業問題之研究—「參、現行法規中有關政府機關處理私權爭議規定之研究」（83 年 6 月，法務部參事室 8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

期刊論文：

- 1.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2007 年 7 月，檢察新論第 2 期）
- 2.美國國務院公布「2010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躍升為第一列（2010 年 7 月，檢協會訊第 55 期）